

第七屆(2024至2027年)南區區議會轄下 發展規劃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為令區內涉及發展及規劃的事宜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：

1.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土地、城市規劃、鄉村發展、基礎建設、公用設施、房屋事務等事宜的諮詢；
2. 協助政府在區內宣傳和推廣有關市區重建及更新、文物保育、創科的項目及活動；
3. 按區議會主席要求，收集區內人士就區內發展及規劃事項的意見（包括土地用途、發展規劃、大型基建、公用設施工程及房屋事務等），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；
4. 指導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，通過工作小組所作的結論；以及
5.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，及承擔區議會主席就相關議題委派的工作。

建議常設列席政府部門

規劃署、渠務署、水務署、地政總署、土木工程拓展署
(按需要：房屋署)